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21〕55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年度高校 古籍整理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进一步加强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，推动我省古籍整理出版高质量发展，坚定文化自信，为建设文化强省作出贡献，现就做好 2021年度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的科研项目可以是对古籍的整理，也可以是对古籍或其编著者的研究，但研究项目必须是立足于古代文献（包括出土文献）或紧密结合古代文献的研究，而不能是一般意义的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语言学等研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项目负责人一般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（如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需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推荐）。如是集体合作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是科研工作的真正组织者和领导者，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研究任务；如是个人项目，项目申报人必须是该项目的真正承担者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申报的项目原则上要求已落实出版单位或已有出版意向，省教育厅不承担推荐成果出版的义务。

2每个项目资助金额 1万元，每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；已获得其他渠道立项资助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本项目。

3除整理方式为影印的古籍项目外，须提供一份样稿，篇幅在一张 A4纸之内。

4安徽师范大学、安徽理工大学、安徽建筑大学、安徽财经大学、淮北师范大学、合肥师范学院每校可推荐申报 2项，其他高校每校可推荐申报 1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于 2021年 9月 30日前将《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申报书》(纸质 3份)、《2021年度安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汇总表》(纸质 1份)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kyc@ahedu.gov.cn，逾期不再受理。邮件命名为“院校代码+高校名称+2021年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”(如“10357安徽大学 2021年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”)。

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：蔡荣林、李灿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31、62831845

附件：1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申报书

2 2021年度安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